

破除“障眼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⑥

为模糊劳动关系,有企业通过设立分公司、交叉任职方式,让员工“变换”单位;有企业通过关联关系交替用工“切断”员工工龄……

劳动者如何识破“花样翻新”的“用工隔离”？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马安妮

“只因按公司要求与多家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我的工龄就断了?”拿到一审结案时,在新疆某银行工作近11年的刘女士有些难以置信,“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又不是我本人的意愿。”无奈之下,刘女士将新疆某银行劳务外包的某服务公司诉至法院。

记者采访发现,有劳动者仅投递一份简历、签署一份劳动合同,却成为好几家公司的员工。问其原因,有劳动者坦言“这都是正常操作”“工资社保按时发放缴纳就行”“都是一套人马,跑不了”……然而在发生劳动纠纷时,个别劳动者却遭遇“多年工龄被清零”。

为何会出现“岗位和工资没变,工龄却被切断”的情况?企业在用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换个单位,前面十年白干了?

2012年,刘女士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在新疆某银行从事文秘工作,合同续签至2022年9月。眼看续签合同的日子将近,刘女士却遇到了变故——2022年7月,该银行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被广州某公司中标,后者委托关联企业某服务公司接手,其中就包括对刘女士等人员的管理。

“当时想着只是换了一个劳务公司,岗位和工资又没变,应该没事……”按照新疆某银行要求,刘女士与旧公司解除合同后,与新公司签订新合同,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均未改变。但是,当刘女士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维权时,才得知其原本11年的工龄被劳动仲裁认定为仅1年。

阅 读 提 示

记者调查发现,个别企业采取分立公司业务、设立劳务公司等方式进行形式上的“用工隔离”,试图切断劳动者工龄或否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专家提醒,劳动者应留意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考勤记录等信息。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换了一个单位,前面十年白干了?”刘女士不服,诉至法院。二审中,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女士工作场所和岗位未变,更换用人单位也不是其本人原因,且新公司无法证明刘女士工龄中断,最终认定刘女士工龄为11年,判决某服务公司支付其赔偿金10.5万余元。

在类似案例中,张某也因合同轮换导致工龄被断,但因其无法证明早期工作经历,工龄仅从2012年起计算,最终获赔11.3万余元经济赔偿金。

“可见,发生纠纷时,劳动者想要维护自己的工龄权益,一方面要保留企业更换合同或调岗的书面通知、邮件、聊天记录等,证明是‘非本人原因’调动,另一方面是通过工商信息、员工证言等证据,证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股权、高管、业务混同等情况。”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商法系主任、副教授阿梅娜·阿布力米提介绍说。

被交替用工斩断的工龄

“换了名字他们也是法律意义上的关联公司,我的工龄应当连续计算。”因与三家关联公司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纠纷的劳动者卫某在庭审时说。

2018年3月,卫某人职巴州某公司;2022年1月,卫某与某处理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2022年7月,卫某又被任命为新疆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22年,卫某被某处理公司以“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损失”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在维权过程中,该处理公司否认与上述其他两家公司是关联企业,认为卫某工作年限应该重新计算,并不是合并计算。

经过审理,新疆八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三家公司存在股权控制、高管重叠和业务安排的联系,为关联公司。而卫某的劳动关系属于非因本人原因在关联企业间的工作调动。因此,法院判定卫某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最终某处理公司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卫某赔偿金17万余元。

今年7月31日,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中第三条规定,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如果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如果存在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人民法院也可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该司法解释突破性地规定了在各关联公司未依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主张各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

报酬、福利待遇的责任。”山东奋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金东说。

拆穿关联企业“用工隔离”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芮雪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司法实践中,有的企业通过设立分公司、交叉任职,劳动者岗位、工作内容不变,仅更换合同主体的方式规避用工责任;有的企业通过轮流签订劳动合同,定期要求劳动者与不同关联公司签订合同,看似“自愿更换”,实则切断工龄,或者以“业务外包”“劳务派遣”为名,将正式员工转为外包人员,逃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有的企业利用关联企业转移用工风险,即当企业面临裁员或纠纷时,将劳动者“调岗”至关联公司,通过新公司裁员或解除合同,降低赔偿责任;还有的企业将社保和工资拆分,即将劳动者工资拆分至不同关联公司发放,社保费由多家公司轮流缴纳,制造“多劳关系”假象,规避社保连带责任。

“不管违法‘花样’有多少,面对纠纷时,企业都要承担赔偿责任加重、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违法成本。”芮雪说,“如果企业确实因业务需求存在关联公司的情况,那么在人员调动等情况出现时,需经过劳动者书面同意,并依法延续工龄和福利。”

如何识破关联企业违法用工行为?阿梅娜·阿布力米提提醒:“如果工作场地、业务、团队与另一家公司高度重合,且老板或其他管理人员同时出现在不同公司,则可能存在关联关系。遇到关联企业用工的情况,劳动者可以留意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考勤记录等信息,特别是在岗位调动或更换合同时,更要注意保留书面通知,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构筑全民反诈屏障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的民辅警在辖区某大型商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现场与市民群众及小朋友交流互动,加强反诈宣传教育。

本报通讯员 王霞 摄

G 说 案

交通事故致残,伤者假肢的养护费怎么赔?

本报记者 周倩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因伤致残后需长期依赖轮椅、假肢等辅助器具维持生活,而器具的更换、维修、养护等费用也会持续发生。针对此类将来必然产生的费用,能否要求侵权人赔偿?近日,北京二中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案情回顾】

2020年,50岁的杨某在骑电动自行车时,与张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导致杨某左小腿截肢,需终身佩戴假肢。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杨某无责任。经鉴定,杨某左下肢损伤为七级残疾。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其中包含按照小腿假肢使用周期为三年、硅胶套寿命一年以及相应维修费用,并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中国女性平均预期寿命80.88岁,计算其至平均预期寿命的残疾辅助器具费共计97万余元。

【庭审过程】

庭审中,杨某就假肢装配事宜提供了装

配机构的证明,其中就残肢检查情况、假肢配置意见、假肢产品及使用周期等均作出了相对合理的说明。

法院结合杨某的年龄、假肢更换周期及配制公司的上述说明,暂计算3个周期(9年)的残

疾辅助器具费,据此支持其部分诉讼主张。经核算,杨某佩戴假肢的费用共计29.5万余元。

【审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

健康恢复趋势等;残疾辅助器具的普遍适用性,如是否属于进口高价型,以及行业通行更换周期;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意见,器具配制机构出具的更换建议、费用证明等;伤残部位恢复情况与器具损耗的关联程度。超过法院认定的赔偿周期后,若受害人仍需继续使用或更换器具,可另行主张后续费用,避免因一次性赔偿不足导致权益悬置。

司法实践对残疾辅助器具“尚未产生的费用”的支持,彰显了对因受伤害致残群体生存尊严的长期保障。受害人应当留存关键证据,及时通过司法鉴定确认残疾辅助器具配制的

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最终判决张某赔偿杨某残疾辅助器具费29.5万余元。

以案说法

必要性,保存配制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定期复查并更新医疗记录,以证明持续依赖器具的必要性。对于年长或者伤情不稳定者,可以主张分段计算赔偿周期,期满后凭新证据另行主张。

对于受害人的主张,侵权人或保险公司则需注意是否为超出普遍适用标准的奢侈型器具,核查更换周期是否显著短于行业通行标准。重要的是,应尊重鉴定机构、配制机构等专业意见,积极履行赔偿义务,促进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加强液态食品运输监管

本报讯(记者罗筱晓)9月8日至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根据相关安排,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于8日提请本次常委会二次审议。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时隔4年,食品安全法再次修正,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据了解,食品安全法此次修改采取“小切口”模式,急用先行,聚焦突出问题,主要在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方面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今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正草案二审稿规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聚焦此次修法针对的特定问题,修正草案二审稿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以及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增加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并规定了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等有关主体的义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准运证明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对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的运输的,加大处罚力度;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有关运输记录、清洗凭证等单据,以及未履行有关查验、核验义务等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公安部公布3起依法打击“黑飞”案例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3起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黑客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据介绍,近年来,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等限制进行的“黑飞”行为时有发生。针对无人机“黑飞”行为,特别是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的黑客行为,全国公安网安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全面遏制非法活动扩散蔓延。

浙江衢州公安网安部门查明,2020年2月以来,陈某强非法提供无人机禁飞破解服务,谋取非法利益。2024年6月,浙江衢州公安机关将陈某强抓获,查获作案电脑1台、无人机10余台,查明其非法破解无人机200余台,非法获利共计10万余元。

山东临沂公安网安部门查明,2023年1月以来,张某玲利用非法获取的无人机破解程序,破坏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谋取非法利益。2024年4月,山东临沂公安机关将张某玲抓获,查明其非法破解无人机10余台,非法获利共计6000余元。

四川成都公安网安部门查明,2023年9月以来,陈某平多次向无人机生产公司谎报无人机丢失,利用有关服务条款漏洞获取新机后,将因报丢而被锁定的无人机的飞行控制系统进行非法破解并销售,谋取非法利益。2024年9月,四川成都公安机关将陈某平抓获,查明其非法破解无人机5台,非法获利共计3万余元。

公安部网安局提示,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属计算机信息系统,正规企业生产销售的无人机自带飞行控制系统均限制特定区域起飞或限制飞行高度,对无人机所有者提供解除禁飞、限高等服务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造成侵害,属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检察调解化解蟹塘用水纠纷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葛东升 胡健华)“今年螃蟹长势好,处暑后再再脱一次壳,国庆节前后就能上市啦。”8月20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再次来到干垛镇缸顾村回访,老顾站在自家蟹塘圩堤上,热情地向检察官介绍着螃蟹的生长情况,脸上满是对丰收的期待。

老顾,当地一名养蟹26年的蟹农。一年多前,因为邻里纠纷,他的蟹塘差点“熄火”。老顾与邻居,从小一起摸鱼捉虾、采莲挖藕。承包的蟹塘并排挖掘,共用一条圩堤。原本两家各有单独的取排水通道,一直相安无事。后来村里调整河道,安排老顾将蟹塘排水口移到蟹塘北侧,与邻居蟹塘进水口共用同一条河道。邻居担心河道水质被老顾家排出的废水污染,进而影响自家养蟹水质,多次与老顾协商,都不欢而散。2024年1月,双方再次因排水问题发生口角,相互推搡中,邻居一时失手,将老顾推倒,造成颈椎重伤二级。老顾受伤住院,家里缺了顶梁柱,原本生机勃勃的蟹塘也冷清下来。

2025年1月6日,这起案件被移送到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两次调解,邻居赔偿到位,并得到老顾的谅解。5月26日,兴化市检察院对邻居相对不起诉。

经过治疗,老顾的身体恢复得很快。今年春天,他朝自家70亩蟹塘投放了15万只蟹苗,一心扑在蟹塘上,之前冷清的蟹塘重新焕发了生机。

“想不到,检察官不但办案,还想办法从根儿上解决问题。上次你们和村委会一起来蟹塘,商量我和邻居蟹塘进、排水问题。没几天,村里就安排挖掘机,帮我挖了新的排水沟,这样我们两家蟹塘用水的矛盾就彻底解决了。”排水问题解决了,老顾和邻居重归于好,生产生活回归正轨。

“项目警长”靠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王琴 魏浩)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垦区公安局发挥项目警长作用,主动聚焦企业需求,用高效举措服务企业发展。

“从前期手续指导到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警务人员全程跟进,帮我们解决了不少难题,真是太给力了!”辖区新开业酒店的周经理对民警连连道谢。

据了解,针对酒店开业需办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手续,当地公安局项目警长的民警主动上门讲解流程,帮助企业准备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关键节点和常见问题,以最快速度指导企业顺利办好有关前期手续,让企业少跑弯路。

同时,围绕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实名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民警对照标准细致检查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旅店业系统及有关设备设施,同时为员工开展安全培训,讲解住宿登记规范,指导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等,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此外,项目警长定期走访收集企业新需求、新难题,结合辖区治安动态回应企业在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安全防范等方面疑问,提醒加强重点时段防范、优化客流高峰管理等,让沟通从“有需求才联系”变为“常联系早绸缪”,筑牢警企协作信任基石。